

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

项目单位 (全称)	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		项目 代码	项目名称	刑侦专用设备购置	预算金额 (万元)	150.40	得分		得扣分依据及说明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分说明			专家评分	合计		
工作质量 (8分)	评价工作质量 (8分)	评价工作质量	8	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②评价材料（包含自评表、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）是否完整、规范；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、有效，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，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、完成等情况；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，是否缺漏或不对应，内容是否全面详实。			8	8	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，评价材料较齐全，整体反映了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及产出效益情况，自评表填报内容全面详实，与项目实施情况相关联，本项指标不扣分。	
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(32分)	项目管理 (10分)	制度建设	2	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；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			2	30.96	根据提供的《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采购工作规程》，明确了采购方式及相应采购程序规范，对部门采购工作开展及项目实施具有规范作用，项目管理制度保障较全面，本项指标不扣分。	
		项目调整	2	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：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；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。			2		根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，本项目未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，本项指标不扣分。	
		制度执行及监管	6	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有无重大投诉； ②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；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；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、监督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			5		根据单位提供组织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无重大投诉；单位提供了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，项目资料较齐全并及时归档；项目具有实施的设备、场地条件项目遵循单位采购工作规程以及部门相关管理要求，但未明确项目人员组织分工；单位出具了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告等，对本项目采取了项目监管措施。综上所述，本项指标扣1分。	
	资金管理 (22分)	制度建设	2	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，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；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。			2	根据提供项目自评资料，单位提供《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》制度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本项指标不扣分。		
		使用合规合理性	7	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规定；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；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； ⑤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； ⑥原始凭证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、完整；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。			7	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，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。通过查阅财务凭证，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财务凭证真实、完整，单位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、报销单等资料，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，本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、合理。根据评分标准，本项指标不扣分。		
		支出率	13	实际支出金额/实际到位金额×100%。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。			12.96	根据提供预算安排文件，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下达1503999元，实际支出1499023元，资金支出率为99.67%，本项指标评分为12.96分。		
产出效率 (30分)	产出数量	10	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。本年度或项目期内，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，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，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。			10	根据单位自评，本项目设置产出数量指标“购置电子物证服务器远程勘验工作站、专业设备、无人机等多项专业设备100%”已完成，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为刑侦设备购置，共购置了安全U盘、无人机、虹膜采集仪及声纹采集系统、技术中队专业设备等设备，单位提供了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，各项采购任务按计划完成采购，本项指标不扣分。			
	产出时效	5	根据项目实施计划、绩效目标申报表等，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。			4	根据单位自评，本项目设置产出时效指标“年内完成购置100%”已完成，通过查阅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，发现部分采购项目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采购验收，如无人机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，要求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但根据提供交付验收报告实际采购验收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。采购验收时间比相较于合同要求延后。因此，本项指标扣1分。			


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(60分)	质量达标	15	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。本年度或项目期内，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，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，确定质量达标情况。（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。）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。	15	根据单位自评，本项目设置产出质量指标“验收通过率100%”已完成，通过查阅单位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全部采购项目通过验收，采购服装质量达标，因此，本项指标不扣分。	
	社会效益指标	20	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、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、社会发展、环境保护、劳动就业、公共服务等的影响。 (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)	18	根据单位自评，本项目设置具体社会效益指标为“各项工作采集率均达100%，进一步提高现场勘查能力和检验鉴定水平，有效提升破案效能，维护群众利益”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，不利于考核评价，本项指标扣2分。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资料重新设置本项目效益指标“刑侦信息采集率”“刑侦案件侦破率”，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： 一是刑侦信息采集率，本项指标分值8分。通过采购无人机、虹膜采集仪及声纹采集系统、技术中队专业设备等刑侦设备，满足单位对刑侦专业设备的需求，完善刑侦收集信息方式方法。项目单位提供了2022年刑事技术工作评价表，2022年部门实现十指指纹卡采集率、DNA采集率、声纹采集率、虹膜采集率均达100%，涉诈案件主手机采集1016宗（涉诈案件数841宗），采集率120.81%。本项不扣分。 二是提升刑侦案件破案率，本项指标分值7分。根据单位提供的效益佐证资料，2022年，单位共立案1578宗，比去年同期（1710宗）下降7.72%；破案771宗，比去年同期（758宗）上升1.72%，部门刑侦工作效率提升。本项不扣分。 综上所述，本项指标扣2分。	
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。 (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)	5	根据单位自评，本项目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“创新技术手段，有效提升打击效能，提高破案率”，但设置指标不够规范，综合项目实施情况，评价组设置项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“刑事侦查工作可持续”，通过开展刑侦专用设备购置项目，有效满足了部门的刑侦工作需要，完善刑侦工作设施设备，提升了部门刑事侦查工作效率，确保了公安执法工作顺利推进，本项目的可持续效益较好。	
	公众满意度 (5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。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（单位）、群体或个人，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。 ①95%≤满意度≤100%，得5分； ②90%≤满意度<95%，得4分； ③80%≤满意度<90%，得3分； ④70%≤满意度<80%，得2分； ⑤60%≤满意度<70%，得1分； ⑥满意度<60%，或出现上访、涉诉问题的，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，得0分。	4	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，单位开展了刑侦专业设备使用满意度调查，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，整体评价分为93.7分，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，根据评分标准，本项指标扣1分。
扣分项 (-5分)	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(-5分)	项目实施整改情况	-5	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，且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”低于35分，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。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；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-4分；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；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。	0	根据单位自评，本项目上年度未纳入绩效自评核查，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资料，故本项指标不扣分。
合计	—	—	100	—————	94.96	
评价等级	优（90-100）；良（80-89）；中（60-79）；差（0-59）				优	
内容	评价意见					
总体评价	1.评价工作质量方面，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表填报内容全面详实，自评佐证资料较完善； 2.项目管理方面，项目制度建设完善，项目未经调整，资料归档较齐全并及时，项目制度执行较规范，但存在未明确人员组织分工的问题； 3.资金管理方面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资金支出程序较规范，资金支出较合理； 4.项目绩效方面，通过开展刑侦专用设备购置项目，能够满足了部门的刑侦工作需要，完善刑侦工作设施设备，产生较好社会效益。但存在产出时效性不足、效益指标不合理等问题。					

<p>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</p>	<p>(一) 项目管理方面 1. 项目具有实施的设备、场地条件项目采购遵循采购工作规程及部门管理相关制度标准要求，但未明确项目人员组织分工。</p> <p>(二) 项目绩效方面 1. 产出时效性不足。部分采购项目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采购验收，如无人机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，要求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但根据提供交付验收报告实际采购验收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，采购验收时间相较于采购合同要求延后。 2. 社会效益方面，项目单位设置效益指标不够规范，设置具体社会效益指标为“各项工作采集率均达100%，进一步提高现场勘查能力和检验鉴定水平，有效提升破案效能，维护群众利益”，效益指标内容过于繁琐，且不够清晰明确，不利于考核。</p>
<p>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</p>	<p>(一) 项目管理方面 1. 应明确项目的组织分工安排，将项目实施责任落实到具体的负责人，强化人员保障。</p> <p>(二) 项目绩效方面 1. 建议规范合同管理，制定采购计划，明确采购工作进度，确保采购工作按照合同要求进度执行，保障采购工作按时完成； 2. 结合项目属性特点、预期完成情况预期效果等内容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如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为“刑侦信息采集率”、“提升刑侦案件破案率”等社会效益指标，以反映项目实施主要效益。</p>
<p>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</p>	<p>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）； 取消（）。</p>
<p>评审组：王晓东、刘小勇、李丽</p>	
<p>机构名称(全称)：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</p>	
<p>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</p>	

